

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

案 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311 號

聲 請 人 杜明志 年籍住址均詳卷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1 為當事人聲請解釋憲法事件，謹依法陳述意見事：

2 一、法官迴避制度屬於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，為確保人民受到
3 公平審判，避免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，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
4 利益衝突；避免法官因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程序，產生預斷
5 而失去司法救濟之意義。

6 二、案件經第三審發回，因更審後最後確定判決之結果，將影響
7 於案件發回前第二審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辦案維持率，與該
8 法官個人利害相關，該法官應自行迴避。

9 三、曾於案件撤銷發回前參與裁判之法官，對該案件已有預斷，
10 尤其是曾參與有罪判決者，其預斷至為明顯且為理所當然，
11 於撤銷發回後之更審程序，應自行迴避。

12 四、曾參與裁判之法官，於案件發回後復行審理，帶有一定預斷
13 或學者所稱「隧道視野」之疑慮，絕非危言聳聽。本件審查
14 原因案件中聲請人所受之有罪判決，即有因法官預斷、隧道
15 視野所生之不利判斷：

16 (一) 以聲請人案件之更六審程序為例，合議庭之一的吳森豐法官，
17 已曾於本案更三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重上更

1 (三) 第 361 號刑事判決中參與，先予敘明。

2 (二) 本次更六審程序係由最高法院於 98 年 12 月 3 日判決發回，
3 最高法院發回之意旨，主要係就前審判決即更五審對於本案
4 封口膠捲軸內側封口處留下「右手食指指紋」之原因認定，
5 有前後判決理由之矛盾，且本案封口膠捲軸內側封口處留下
6 「右手食指指紋」之原因，亦與本件命案關聯性之判斷有重
7 大關聯，且事關本件極刑重典，有詳加調查釐清之必要，故
8 撤銷前審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新調查。

9 (三) 復杜明雄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之訊問筆錄中，已積極表示大陸
10 地區公安所發現及提出之證據，經過 DNA 鑑定後均與被告
11 杜明雄、杜明郎不符，可見大陸地區公安所提出之證據並不
12 可採，有高度偽造可能性存在。嗣杜明雄、杜明郎再於 99 年
13 1 月 14 日之準備程序中，主張證人伍○成、蕭○波、林○甜、
14 鍾○林、伍○純、潘○輝之筆錄為虛構，且縱使上開筆錄為
15 證人所親自製作，亦無法使證人至法庭上進行對質詰問之程
16 序，難以透過交互詰問發現案件真實。除此之外，大陸地區
17 公安所查獲到之證據原物，均未來臺灣進行鑑定，實難僅以
18 書面之衍生證據為憑。另杜明郎請求傳喚證人林○祥（其同
19 學），辯護人請求傳喚證人蕭○波、付○選，請求證人到庭
20 進行交互詰問。

21 (四) 又本案於 99 年 5 月 6 日之第一次審判程序中，法院傳喚證人
22 林○祥到庭，就杜明郎主張其係因魚貨生意始前往印尼一事
23 做證，證人林○祥亦表示確有此事。然更六審法院於此後即
24 未再就本案進行實質審理，而僅於 99 年 7 月 7 日透過法務部
25 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，向大陸地

1 區最高人民法院請求移送本案證據之相關資料原物，惟均未
2 獲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方面回覆。遲至 100 年 6 月 27 日，
3 始接獲大陸地區檢察官之回文，並檢附廣東省刑警隊複印之
4 彩色鞋印照片及警犬受訓內容，並未取得任何大陸地區公安
5 先前所提交之證據原物。

6 (五) 最後更六審法院便於 100 年 7 月 28 日進行第二次審判程序，
7 並於該審判期日辯論終結。雖杜明雄、杜明郎仍持續就前開
8 準備程序爭執證人證詞係偽造一事為主張，並爭執本案中網
9 綁現金之方式有所差異，且渠等亦未乘坐付光選之計程車購
10 買菜刀等。然更六審法院嗣後並未再進行任何調查程序，即
11 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再次宣判死刑。

12 (六) 綜上所述，本案更六審歷經一年多時間，除傳喚證人林○祥
13 到庭外，並未就杜明雄、杜明郎所主張有利於被告之事項進
14 行調查，僅僅取得大陸地區所回覆之照片即書面資料，始終
15 無法取得證據原物進行查證。導致更六審程序看似耗時一年
16 多之審理，然實際上其審理過程完全空洞化，就最高法院發
17 回之意旨亦未進行調查，被告與辯護人所爭執之諸多疑點，
18 亦未於審理程序中詳加調查。更六審法院於死刑判決之判決
19 理由欄中，更持續引用大陸地區公安所提供之證物影本作為
20 本案定罪之依據，儼然係將先前事實審之判決理由複製貼上，
21 完全架空刑事訴訟「覆審制」之制度。

22 (七) 末以本案更五審為例，其中合議庭之組成包含楊明章法官、
23 顏基典法官，其二人均曾參與本案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
24 分院 91 年度上訴 937 號刑事判決之審理過程。然觀諸本案更
25 五審之審理過程，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同樣聲請傳喚證人蕭

1 ○波、付○選、潘○輝、鐘○霖及林○甜到庭詰問。更五審
2 法院卻未曾傳喚任何一位證人到庭，僅於 98 年 3 月 17 日、
3 98 年 5 月 26 日、98 年 6 月 23 日之審判程序中一再詢問杜明
4 雄、杜明郎對於卷內證物之意見，卻始終未依照杜明雄、杜
5 明郎所爭執之部分調查任何新事證，嗣後遂於 98 年 7 月 21
6 日再次宣判杜明雄、杜明郎死刑。令人不禁感嘆，倘若更五
7 審並非由曾參與本案二審（即撤銷一審無罪判決並首次判決
8 死刑之審級）之楊明章法官、顏基典法官組成合議庭，更五
9 審是否即有可能對於杜明雄、杜明郎所爭執之證據進行調查？
10 而不會產生承審法官心證已受到先前審理過程之影響，導致
11 承審法官主觀上認為已無傳喚證人及調查之必要，致使被告
12 審級利益遭受嚴重減損。

謹 呈

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鑑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

聲 請 人 杜明志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